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

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仕念、张 力**

**李志刚、张世兴**

**2023年2月15日**